

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

吉人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组织参与第二届四川省“四有”好老师遴选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四川省“四有”好老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本通知要求，并积极推荐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；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、做好“经

师”、成为“人师”和弘扬教育家精神等要求，享有较高社会声誉。

2.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职在岗，模范履行职业道德规范，学识扎实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群众公认。

3.综合素质好、专业水平高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工作一线

1.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一线的原则，推荐人选主要在一线教师中产生，重视班主任、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推荐。

2.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，如参与全国全省重点教育教学项目表现突出的教师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5月14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到人力资源部邓祺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邓祺譔 OA 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第二届四川省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申报表

2.第二届四川省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
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

2024年5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

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